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80號

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債 務 人 林珈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23,5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違約金2,350元及滯納金2,700元。

(二)26,653元，及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違約金2,665元及滯納金2,700元。

(三)5,652元，及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違約金565元及滯納金9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2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4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5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6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